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 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科技司《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9〕179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市属高校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新建工程中心项目重点围绕核心关键领域、新兴空白和薄弱领域，主要包括：国家安全、人工智能、先进材料、数字技术、高端芯片与软件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、生命科技。

2. 申报高校需具有北京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基础，所提建设项目应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，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、雷同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1. 采取限项申报。各高校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，超报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 请申报高校认真组织编写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以公文形式于2019年6月21日

前报送市教委（纸质版一式7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3.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并遴选1项向教育部科技司推荐。

附件：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（格式）

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9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刘安邦；电话：51994955 13811995890）